

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协议编号：_____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细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

客户信息			
甲方（客户）姓名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银行信息			
乙方（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031801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0918000502
甲方购买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账户信息			
甲方在乙方开立兴业银行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兑付，账号：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本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本产品甲方面临的投资风险详见《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2. 乙方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3.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兑付，甲方承诺持有本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4. 甲方在产品认购期或申购日购买本产品时（**本产品认购期的最后一天或申购日，甲方应在乙方公布的购买截止时间（如有）前提交购买申请**），应同时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乙方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由于甲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认购或申购本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甲方已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

金投资本产品，同意乙方于理财产品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当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对此乙方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5. 在甲方持有本产品期间，乙方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以下简称《认购申请书》）和《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购申请书》）。

6. 乙方接受和认可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法律效力。

7. 甲方声明，理财资金是甲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8. 甲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信息披露

1. 本产品存续期间，乙方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有关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代对账单），具体信息披露详见《产品说明书》。

2. 乙方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乙方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客户信息中甲方预留的地址或电话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甲方应缴纳的税收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本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2. 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客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等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等）销售本产品且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购买，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乙方电子银行销售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具备独立性。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1、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赎回申请书》和本协议书的全部内容，明确本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甲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业务人员： _____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 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特别风险提示

-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1】理财产品，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客户销售。
- ★ 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客户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 兴业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客户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兴业银行咨询。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1、 <input type="checkbox"/> R2、 <input type="checkbox"/> R3、 <input type="checkbox"/> R4、 <input type="checkbox"/> R5、 <input type="checkbox"/> R6】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经兴业银行风险评估, 本产品适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6】的个人客户。
产品规模	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 200 亿份。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 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首发募集期 (认购期)	1. 2018 年 3 月 26 日 9:00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45。 2. 客户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客户一旦签署《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 则协议即时生效。 3. 客户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不计算理财收益。
成立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封闭期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 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开放日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 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从 2018 年 4 月 4 日 9:00 起开放, 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认购/申购金额	1. 首次认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2. 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 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单笔赎回最低份 额	0.01 份, 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保留份额	0.01 份 受理财收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 客户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单位金额	1 元/份
单位净值	1.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 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 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 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 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 元/份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份
每万份理财产品 已实现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	<p>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p>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p>
业绩比较基准	<p>1.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兴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p> <p>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申购和赎回	<p>1.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开放日0:00-15:45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当天受理；开放日15:45-24:00及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处理。</p> <p>2.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赎回申请，客户当天提交的赎回申请在当天受理，赎回资金当天划转至客户账户。开放日9:00-15:45内提交的赎回不受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额度限制，开放日15:45-下一个开放日9:00提交的赎回，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上限为5万份。</p> <p>详见“二、理财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条款。</p>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p>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p> <p>2. 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3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0.3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详见“七、理财费用与税收”条款。</p> <p>3.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p> <p>4. 兴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p>
提前终止权	<p>1.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p> <p>2. 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兴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p> <p>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p>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p>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同意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兴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详见“九、信息披露”条款。</p>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

1、申购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开放日 0:00-15:45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当天受理；开放日 15:45-24:00 及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处理，申购资金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2、申购确认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收益起始日
开放日 00:00-15:45	兴业银行当日对客户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当日
开放日 15:45-24:00	兴业银行在下一个开放日对客户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下一个开放日
非开放日	兴业银行在下一个开放日对客户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下一个开放日

客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3、赎回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日可提交赎回申请，客户当天提交的赎回申请在当天受理，赎回资金当天划转至客户账户。开放日 9:00-15:45 内提交的赎回不受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额度限制，开放日 15:45-下一个开放日 9:00 前提交的赎回，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上限为 5 万份。

4、赎回确认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开放日 9:00-15:45	客户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赎回当日
开放日 15:45-下一个开放日 9:00 前	1、客户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上限为 5 万份。	赎回当日
非开放日	1、客户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下一个开放日 9:00 前，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上限为 5 万份。	赎回当日

若客户在兴业银行系统处理时间内（一般为 0:00-3:00，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赎回产品份额，如系统尚未完成上日产品收益结转，则按客户赎回申请将赎回款支付给客户，上日收益将于系统处理后结转为理财产品份额至客户理财账户；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可能拒绝客户赎回申请。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兴业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客户账户。

5、兴业银行对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兴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申购申请可以在对应开放日 15:45 前撤销，最终申购确认情况以客户在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 认购、申购和赎回方式

1、客户可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提交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成立之前提交的购买申请为认购申请，产品成立之后提交的申请为申购申请。

2、客户首次购买（认购或首次申购）本产品，应签署《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以及《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等相关协议。

3、客户如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以申购方式追加投资本产品，应签署《申购申请书》（仅适用于已

签署《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客户)。

4、客户如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赎回本产品，应签署《赎回申请书》。

5、客户如通过兴业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本产品，应根据电子银行渠道的要求提交申请。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客户首次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2、客户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开放日9:00-15:45内提交的赎回不受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额度限制，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客户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开放日15:45-下一个开放日9:00前提交的赎回，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上限为5万份，同时兴业银行对该时间段所有客户总赎回额度进行上限管理，当该时间段客户赎回超过总赎回额度上限时，则系统拒绝赎回申请。

3、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

2、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1.00元确定。

例1：假定某客户在T日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产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1.00=50,000.00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客户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例2：假定某客户T日持有本产品份额100,000.00份，T日该客户赎回50,000.00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00×1.00=50,000.00元

(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以及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理财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巨额赎回发生后，巨额赎回规则如下：

- 1) 当日 0:00-15:45 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上限为 5 万份。
- 2) 客户申购申请不得撤销。

3) 兴业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兴业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兴业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兴业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兴业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产品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1、本产品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2) 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30%，AAA 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70%。

3、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4、本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将每个季度通过兴业银行网站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特别提示：

1、兴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兴业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2、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兴业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兴业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

3、兴业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客户的利益。兴业银行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兴业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兴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详见《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产品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理财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产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的形式作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剩余期限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2年。

（七）评级要求

本产品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级（含）以上。

四、理财的财产

（一）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应收的理财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三）理财财产的账户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理财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五、理财资产的估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在5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0.5%以内；当偏离度绝对值达到1.0%时，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1.0%以内。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产品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理财的收益与分配

（一）理财利润的构成

理财利润指理财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已实现收益指理财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 4、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产品份额不变；兴业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
- 6、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兴业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理财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收益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产品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七、理财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兴业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0.3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上述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兴业银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三）产品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兴业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四）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负责，兴业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兴业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八、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兴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九、信息披露

1、兴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兴业银行在每个开放日公布本产品上一开放日（含节假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公布上一开放日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3、本产品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兴业银行将在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4、兴业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在兴业银行网站进行公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和投资表现等信息。

5、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兴业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兴业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兴业银行网站、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6、兴业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兴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客户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7、在发生巨额赎回兴业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兴业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8、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兴业银行将在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9、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兴业银行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客户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

客户签章：_____

兴业银行：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产品下，客户委托兴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兴业银行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等是《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本产品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R1】，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1及以上的客户购买，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三、本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9、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遭受损失。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文本有关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五、《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用于评估客户对金融工具及投资目标的相关风险的态度。客户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客户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确认兴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兴业银行责任或兴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客户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填写）：

C1、 C2、 C3、 C4、 C5、 C6

客户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_____。

客户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兴业银行（“我行”）理财产品，请仔细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1、开立或持有兴业银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2、接受并完成我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3、请仔细阅读《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4、我行营业网点或者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但是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您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要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我行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客户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我行客户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由低至高分为 C1 至 C6 六个等级。其中，C1 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6 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客户对象
R1	投资本金没有风险，实现产品预期目标的可能性极高；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很高流动性。	C1 及以上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	C2 及以上
R3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	C3 及以上
R4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	C4 及以上
R5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估值政策较清晰。	C5 及以上
R6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估值政策复杂。	C6

三、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等渠道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反馈至我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

认购申请日：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编号： _____

客户填写部分			
客户姓名（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		产品协议书编号	
认购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元整。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031801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0918000502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9:00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45		
成立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首次开放日	2018 年 4 月 4 日 9:00
业绩比较基准	兴业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动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35%) + 【2.65%】。		
销售服务费 年化费率	0.30%	托管费年化费率	0.03%
投资管理费 年化费率	1.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兴业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0.30%。 2. 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		
销售渠道	柜面、网银、手机银行、金融自助通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产品协议书编号的《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受上述协议约束。本人明确理解本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并授权你行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客户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银行 栏	<p>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p>		

（备注：本申请书为《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不可分割之部分，

仅适用于已签署理财协议的客户。本申请书一式两联，银行留存一联，第二联由甲方保管。）

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

赎回申请日：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编号： _____

客户 填写 栏	产品名称	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031801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0918000502
	客户名称（甲方）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地址			
	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 算账户		产品协议书编号	
	赎回份额	小写： _____，大写： _____元整。		
	<p>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关于赎回理财资金的有关内容，知悉本申请书与上述理财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同意接受上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中关于赎回理财产品的资金划付安排和费率等条款。现向兴业银行申请赎回产品代码为【90318011】的理财产品，请贵行受理申请，并将赎回的理财资金在扣减相应费用后返还至指定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客户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银行 栏	经办：	复核：	业务公章：	

（备注：本申请书为《兴业银行“现金宝-添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不可分割之部分，仅适用于已签署理财协议的客户。本申请书一式两联，银行留存一联，第二联由甲方保管。）